

## 醒吾科技大學進修部特殊退選課程申請表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學生加退選課程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選課程。另，每學期第十二週結束之前，學生如因學習情形特殊，得經授課老師與教學單位同意後可退選部分課程，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所規定之修習學分數。
- 二、 承如上述，同學自開學「第三週起至第十二週止」，提出退選申請並視為「特殊退選課程」，惟不得再加選課程，其作業程序為：同學提出退課申請 → 請授課老師表達同意與否 → 如授課老師「不同意」，應即停止申請程序；如獲授課老師「同意」，則送請教學單位審查 → 如教學單位「不同意」，亦必須停止申請程序，如獲教學單位「同意」，則送請進修教務組登錄 → 經進修部主任核定後 → 請會計室依教育部休退學規定之上課週次計算退費金額。
- 三、 同學提出「特殊退選課程申請」，如未獲「同意」，應繼續上課，如獲得「同意」，本申請表正本存進修教務組，影本送會計室續辦。
- 四、 申請表

班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	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週		連絡電話：	
退選課程名稱	選課代碼	學分數	時 數
退選原因：			
授課老師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       簽章：			
系科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       簽章：			
進修教務組登錄	進修部主任	會計室退費	